

协商民主与政治协商:理论差异浅析

张彩琴 药丽军

(厦门大学公共事务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协商民主理论于20世纪80、90年代被学者引入中国后,与中国特色的政治协商实践联系在一起。由于“协商”形式上的一致性,部分学者曲解协商民主理论,有意混淆“协商民主”与“政治协商”的异同,拒绝分析、学习和借鉴。文章主要分析二者的差异,以理清概念。

[关键词]协商民主 政治协商 审议

[中图分类号]D6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190-(2009)01-0179-03

在西方拥有绝对话语霸权的今天,中国的政治界和学术界都面临着这样的矛盾:既渴望走出一条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道路以摆脱西方民主化的影响,又希望挖掘出它与西方传统成熟的民主理论的可能性关联。因此,作为西方政治学和民主理论非主流的“二阶”理论,Deliberative Democracy 在我国的政治论域中自然地解读为“协商民主”,与“政治协商”的民主模式相契合,成为最近几年政治学者们议论的热点之一。

一、基本概念上的不同

(一)“协商”语义的不同:Deliberative VS Consultative

Deliberative Democracy 是一个外来词,在英语语境中,Deliberative(deliberation)实际上包含着“慎思”(consideration)和“讨论”(discussion)两个方面的含义,deliberative 的过程实际上是一个在适当讨论之后,个人依据学识和良知在对相关证据和辩论进行充分思考的情况下决定支持某一集体行动的过程。它主张公民理性地、自由地、平等地参与讨论,反对不假思索的决策,更反对为了个人或团体利益进行讨价还价。正是从这一意义上,deliberative 在此前的翻译中,多翻译成“审议”或“慎议”,意为“审慎地讨论”,这基本上符合它两方面的含义。但自2001年中央编译局的陈家刚博士将其翻译成“协商民主”之后,“协商”的译

法开始流行起来,而误解也就开始产生。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对外的标准翻译一直是 Chinese People's Political Consultative Conference(CPPCC)。这里的“协商”即 Consultative(Consultation)意为咨询,是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以及各族、各界代表人士就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重要问题反复商量、交换意见的过程。可见,“咨询”中所含有的角色地位问题与西方“协商”民主所要求的“平等、自由地讨论”理念明显不同。当然,我们也不能否认中国政治协商会议的制度安排中同样包含了一些协商民主所追求的理想因素,因此,才有利用了中国的本土性资源和按照中国的政治习惯,将“审议”(deliberative)翻译成协商最终掀起讨论热潮的事实。

(二)内涵上的不同:协商民主 VS 政治协商

1. 协商民主的内涵。协商民主作为一个在20世纪80、90年代勃兴的民主理论,既被称为一种“理想的民主形态”,又被古特曼称为“新的治理形式”。然而,无论我们把它当作何种形式,协商民主所表达出来的共同理念是:参与者之间地位平等、公民的普遍参与、对话和交流,参与过程中的权力制约,批判性反思,自由而开放的讨论以至于最终达成妥协和共识。

它至少包括四个基本原则:自由、平等、理性与合法性。自由、平等出现在协商民主的原则里,侧重于协商主体在协

商过程的每个阶段都是平等的,不受权威和多数的限制。理性既体现在陈述理由时“讲理”,又体现在协商的参与者能够根据理性做出自由的选择判断、达成相互之间的妥协,最终形成一致的意见。合法性则要求:第一,决策依据的合法性,即决策不是依据权威而是依据理性做出的。第二,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即决策的形成不是依据票决制中的多数决定而是建立在广大公民在决策前的充分讨论与协商的基础上形成的公共意志。

2. 政治协商的内涵。不同于协商民主的是,政治协商并非作为一个含义丰富的民主理论而存在,更多时候是一种具体的政治实践活动。作为“两种民主形式”之一,是实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政治形式和组织形式”。它是由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决定的,是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以及各族、各界代表人士之间的协商,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是中国共产党在统一战线中实现党的领导的重要方式。实质就是人民政协就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重要问题进行充分的、民主的、平等的、真诚的讨论,反复商量,交换意见,努力达到政治上的一致和基本一致。在中国特色的政治制度上,政治协商过程能够从多大程度上体现协商民主所要求的自由、平等的原则还有待进一步探讨。

[作者简介]张彩琴(1984—),女,政治学理论研究生,研究方向:地方政府与政治;药丽军(1983—),男,95380部队干部。

二、理论基础不同

大多数学者认为协商民主理论源自“自由主义和批判理论”。自由主义假设个人受自我利益而不是任何公共利益观念的驱动,他们是自身利益的最好法官。在协商民主理论中,它主要关注的是政治互动中的偏好转换,而自由民主则强调政治互动前偏好的融合与聚合,但在某些条件下,自由主义亦允许个人服从协商说服。因此,协商民主能够促进自由与民主原则的有效融合。协商民主的另一个理论基础是批判理论,从广义上看,批判理论主要关注个人和社会摆脱压制性力量的进步性解放,强调民主参与对于公民精神培养的重要意义。协商民主吸收了批判理论的长处,既肯定公民积极参与政治生活,又尊重国家与社会间的界限,力图通过完善民主程序、扩大参与范围、强调自由平等的对话来消除冲突,保证公共理性和普遍利益的实现,以修正传统民主模式的缺陷与不足。

而我国政治协商的形成与发展,是与中国的政治文化传统息息相关。中华文化是一种以和谐为主导价值的文化,其本质属性是和,它注重人与人、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和谐与一致。尚和、中庸、兼容并包是中华民族世代相传的价值理念和民族心态。在这种政治形态下,由人民民主专政国体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政体所决定,最终产生了“政治协商”的民主实践模式。

三、基本要素不同

(一)协商的主体不同

协商民主的基本主体是公民,同时包括政党、政府和利益集团,而协商的过程就是各政治主体之间的互动过程。协商形式或议题的不同,需要采取不同的挑选参与者的标准。

而政治协商却是一个精英的聚会,是一种精英政治形式,由共产党、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各少数民族、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归国华侨、特邀人士等34个界别的代表组成,是一个多领域、多学科、多层次的、高密度的综

合人才库和智囊团。

(二)协商的内容(客体)不同

从广义上说,凡是有集体生活的地方,就应该是公民可以参与协商讨论的领域,囊括政治、经济、文化的方方面面。不过,综合世界各国的协商实践活动来看,协商的议题多以“满足社会关心、具有争议性和需要政府决策回应为原则”,由主办机构(可能是官方的,也可能是接受政府委托的民间或学术机构)和公民共同挑选。

人民政协的工作范围也很广泛,看似与协商民主的内容重合,涉及到政治、经济、文化的方方面面。最主要的区别在于它的议题选择与确定的方式:一是执政党分配议题;二是政协自我选题,所选议题应力求体现和中央的精神合拍,和政府工作思路合拍,和社会脉搏合拍的“三个合拍”原则。

(三)协商的形式不同

协商民主有两个基本层次:一是基层活动形式,具有自发性、广泛性和群众性特点;二是政治精英的活动,具有制度性、权威性和群众性特点。目前,世界各国运用较成熟的协商民主形式主要有:公民会议(consensus conference)、审议民意调查(deliberative poll)、公民陪审团(Citizens Jury)、愿景工作坊(scenario workshop)和协商日(deliberative day)等方式,是一种大众民主和精英民主的结合的形式。

我国政治协商通过两种基本方式进行:一种是中国共产党的重大方针政策同各民主党派(包括无党派代表人士)进行政治协商,主要体现为政党之间的政治协商,采取民主协商会、座谈会等形式。第二种方式是中国共产党在人民政协与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各族、各代表人士的协商,这是在更大范围内的政治协商,主要采取政协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常务委员专题座谈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除此之外,还有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在国家政权中合作共事的各个环节和过程中的协商。

(四)协商的程序不同

协商民主理论重程序,要求所有参

与者地位平等地理性参与对话和讨论,最终达成妥协与共识。第一,所有参与者必须平等。在协商民主的政治设想中,不仅所有与决策相关的人都应该参与进来,而且他们必须具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去表达他们的利益及关注的问题,并拥有同等有效的机会相互询问以及相互批评和回应不同的主张与论证。参与协商的公民不仅在程序上是平等的,在实质上也必须是平等的,因为协商要求现有的权力格局不能影响参与者的实际地位。第二,公民是理性的。这是协商民主的前提,它要求参与的公民不仅学会倾听他人观点、尊重参与者的表达方式,还需要用讲理的方式论证自己的观点。在协商的过程中,他们应该愿意改变自己原先的观点和偏好,努力在公共问题的解决上同所有参与者达成一致。只有当参与协商的公民都以“共识”为目标,以公共利益为导向,相信在他们之间达成某种程度的一致是可能的,他们才会真诚的相互倾听和说服。第三,协商的全过程公开。在古特曼和汤普森等协商论者看来,公开是协商的核心,协商的过程只有是公开的,才能保证民主的责任。理想协商模式下的公民之间是相互负责的,协商的公开性使得参与者负有说明提出某项动议的道德合理性。

而政治协商程序化建设是政治协商发展和完善的难题和关键。现阶段,我国的人民政协作为一个政治组织,其基本的活动方式就是开会,而开会就要发言。据了解,全国政协大会和常委会每次开会之前,都要邀请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办公厅和各专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就发言问题征求意见、协调选题。现有的原则是“质量第一、兼顾平衡”,即要在政协大会和常委会上发言,首先要看要求发言的界别和委员、常委个人所撰写发言稿的质量,同时兼顾政协界别之间的平衡,至少让各个界别都有发言机会,而缺乏一套完善的开会程序。

四、理论定位(功能)不同

(一)作为辅助工具的协商民主理论虽然有罗尔斯、哈贝马斯的加入使

协商民主理论生机盎然,但总的来说,协商民主在西方政治哲学和民主理论中还处于边缘非主流之地。

从政治理念上讲,协商民主作为一种理想的民主理念只能在民主运作中起到一种辅助性的作用。正如沃尔泽所言,尽管协商民主确有可贵之处,但当今自由主义民主体制的某些核心要素,诸如政治社会化、政治动员、示威游行、选举募款、竞选活动等等,在本质上仍明显是非协商式的。因此,协商活动虽然应该有一席之地,但它无法在民主体制中享有一个属于它自己的独立地位,而只能依附于其他的活动或过程而存在。但作为治理术的“协商”,对于政治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进程依旧有着巨大的社会实践意义。

(二)作为“两种民主形式”之一的政治协商

政治协商作为我国运行成熟的社会实践活动,作为“两种民主形式”之一,是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统一,是民主的普适性价值与独创性价值的统一,在理论界和学术界都被赋予了很高的地位。然而,监督不到位、政策建议未纳入决策体系、程序不健全等等依旧是政治协商的困境和迫切需要突破的难题。

五、结语

中国民主政治制度的协商元素与西方“协商民主”中协商成分的偶合,虽然一时给中国带来了政治上和学术上的兴奋,但是背后却反映出中国对民主模式创新和对中国民主政治实践理论总结的缺失。

因此,作为“两种民主形式”之一的政治协商,为了进一步实现程序化、民主化,可以汲取协商民主的相关理论,为中国的民主政治建设提供借鉴和启发。具体来说,首先应该扩大参与协商的主体,使其不仅仅局限于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的精英,更要扩大到普通老百姓;其次是拓宽协商渠道,即除政治协商会议外还应该有更多的表达和参与的平台;再次要增加协商的内容和领域,使得政治协商既要体现国家形态上的民主,又要体现社会形态的民主;除此之外,还要明确协商的法律地位,使协商成为决策的必不可少的法律性程序,作为整个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运行的原则而存在,只有正确理解“协商”的内涵,把握协商的原则,结合中国的制度特色才能促进我国政治民主化和科学化的实现。

[参考文献]

[1][美]詹姆斯·博曼、威廉·雷吉主编.协商民主:论理性与政治[C].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6.

[2][澳]约翰·S.德雷泽克.协商民及其超越:自由与批判的视角[M].北京:中央编译局出版社,2006.

[3]陈家刚编.协商民主[C].上海:三联书店,2004.

[4]谈火生编.审议民主[C].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

[5]陈剩勇.协商民主理论与中国[J].浙江社会科学,2005(1).

[6]金安平、姚传明.“协商民主”不应误读[M].中国人民政协理论研究会会刊,2007.

[7]陈家刚.协商民主引论[J].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4(3).

[8]陈家刚.协商民主与政治协商[J].学习与探索,2007(2).

[9]袁廷华.论政治协商的政治功能、民主价值及完善途径[J].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6(5).

[10]谈火生.审议民主理论的基本理念和理论流派[J].教学与研究,2006(11).

[11]任学辉.发展协商民主、推进民主政治[J].中共四川省委党校学报,2006.

[12]彭立勋、汤庭芬.人民政协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J].理论学习,2000(1).

[上接第178页]

(三)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为人民谋更多的利益

改革的最终目的是为人民谋福利。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根本出发点也是为了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科学发展,核心是以人为本,既指高度重视人的能动性,也指一切发展成果最终要落实到人。以群众利益为归宿的发展和改革,才会得到群众支持。

过去我们的改革过分注重经济的增长,民生的问题关注少了。现在我们要解放思想,把重点转到关注民生问题上。我们要解放思想,注重人民的幸福指数的增长,给人民更多的实惠。我们要切实关注民生,保护和人民生存和发展的生态环境、政治环境、社会环境、文化环

境,不讲政绩,不讲空话、套话,切实解决关系到人民生活和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和困难。就业、物价、医改、收入分配、社保养老、劳动者权益保护、反腐倡廉、教育公平、司法公正、住房保障等,是当前百姓最关心的问题,也是我们当前面临的最棘手、最难解决的问题,所以我们要新的勇于进行解放思想,并且以新的智慧进行更加合理的政策设计,作出合理的制度安排。

[参考文献]

[1]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2]中国共产党章程[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

[3]毛泽东选集第2版(第3卷)

[4]中央文献研究室.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注释本[C].人民出版社,1985.

[5]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6]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

[7]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N].人民日报,2003-10-22(1).